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儒林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中 标 人：常州市竹伟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常州市竹伟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甲方将儒林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管理服务。

1.2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垃圾转运站的日常开放，出入计量，车辆调度，压缩作业，垃圾转运，渗滤液收集，厨余分拣和转运、环境污染防治和监控，站内设备设施的保养及维修，压缩站内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整理归置，进出台账记录，站内物业管理等工作。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

本合同形式为1+1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均在80分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1.4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

1.5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年（¥466000元/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的人工费、中转站内保洁费、机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垃圾收集清扫工具费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4.1.2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垃圾清运任务。

4.1.3 甲方负责乙方的业务指导、督查、考核，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需环卫保障任务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保障计划和相关要求等。

4.1.4 无正当理由（乙方违约、不按时完成任务等），甲方不得超期或拖欠乙方的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



的管理。

4.2.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确定的人员上班作业，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4.2.4 全面负责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事故、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

4.2.5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所承包的范围，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4.2.6 乙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作业设备。设备添置、使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4.2.7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设备投入和人员聘用工作并达到能正常运行。如上述工作发生延迟，一个月内仍不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的，违反其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业务指导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接受甲方对日常服务工作的督查、质量考核，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

4.2.9 合同到期后，乙方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2.10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临时突击任务。

4.2.1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同时教育职工拾金不昧，捡到钱物上交。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措施

5.1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付款。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5.2 考核措施

5.2.1 招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儒林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质量考核标准（附件1）

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每月考核。供应商应对照考核标准提供完善的台账资料。

5.2.2 如遇镇级检查每处问题扣200元，区级检查每处问题扣500元，市级检查每处问题扣1000元，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扣500元/例（含镇、区、市等各级检查）；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起扣500元，媒体曝光的每起扣1000元，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扣500元/例。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6.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6.3 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并立即整改到位（除车辆年审、维修、保养）。

6.4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安全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 200% 的违约金；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下期应付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 20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5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安全责任

7.1 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7.2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7.3 如在督查考核中发现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以及未开展月度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的扣 100 元。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九、诉讼

9.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 儒林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站内设备保养维修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转运过程中，垃圾成分需符合标准。

10.3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0.5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见证方（盖章）：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儒林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质量考核标准

20 年 月 日

类别	标准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分值
机房管理 (15分)	1、机房环境 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固，门窗要上锁，空调按标准运行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控制屏 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各种标识应清晰有效。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4、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5、机房内应有救援说明、救援工具应齐全、有效。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设备箱体 (10分)	1、各仓门电器开关、油压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各仓门头、门扇、门槽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检查各仓门的门触点是否符合标准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4、操作开关、紧急开关应灵活可靠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设备箱顶 (10分)	1、安全钳、油管等电器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4分	符合：4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导槽润滑要良好、润滑油量要适当，不宜过多过少	4分	符合：4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压缩箱顶应保持清洁，没有油污和杂物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进料口 (2分)	1、池内保持清洁，定期清扫无垃圾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污水池 (3分)	1、底坑环境：要定期清理底坑垃圾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基础 管理 (30分)	1、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工作质量优良、仪容仪表办公环境与工作态度良好，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	5分	优秀：5分 良好：4分 合格：3分 不合格：0分	
	2、故障处理： (1) 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到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一般不超过30分钟 (2) 一般故障维修不超过1小时	6分	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3、工作记录与设备档案、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	6分	符合：6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4、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当月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分	符合：5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5、安全情况： 工作时无违反安全规程	8分	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8分 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0分	
安全作业 (15分)	1、配备专职安全员	5分	符合：5分 不符合：0分	
	2、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育台账	5分	符合：5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3、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2分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4、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未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3分	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社会监督 (15分)	1、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经查属实的	5分	符合：5分 不符合：0分	
	2、有投诉事件发生被查实的	5分	符合：4分 不符合：0分	
	3、被各级领导督办、点名批评、或在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5分	符合：5分 不符合：0分	

备注说明：

一：考核标准是维保单位的结算依据，目的是更好的为儒林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机器设备提供维护保养

二：考核标准为：80分以下是不合格，80—90分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三：奖惩办法：80分以下扣当月合同款的30%，80分以上至90分扣当月合同款的10%，90分以上不扣款；

四：考核人员组成：由儒林镇人民政府组成考核组；

五：维保单位必须按月督促考核，如有当月未考核，此月按80分以下计算；

六：考核结果一式二份，考核人员必须签字确认，儒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存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考核双方签字：

